喀什市中石·玉龙湾建设项目“6·17”一般

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况

2023年6月17日，位于喀什市阿瓦提路北侧、新区一路西侧，喀什市中石·玉龙湾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过程中，因驾驶员停车后未拉手刹，阻止车辆溜车的过程中被车辆挤压在车辆与保安室中间位置，造成驾驶员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经过、原因、事故责任、相关处理情况等进行调查处理，已于2023年11月21日批复结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要求，2023年6月21日，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安委办实施，由市委相关领导为组长，市政府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多来特巴格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部门相关同志为组员的事故调查评估组，依据《喀什市中石·玉龙湾建设项目“6·17”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等3个方面的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处理及赔偿情况

**（一）对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1.喀什市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喀什市中石·玉龙湾建设项目“6·17”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要求，正在处理中。

2.新疆维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喀什市中石·玉龙湾建设项目“6·17”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要求，正在处理中。

3.新疆白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应急管理局对新疆白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新疆白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向应急管理局申请延期缴纳，期限延长至2026年4月1日止。

**（二）对有单位责任人处理情况**

1.喀什市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XX，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喀什市中石·玉龙湾建设项目“6·17”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要求，正在处理中。

2.新疆维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常XX，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喀什市中石·玉龙湾建设项目“6·17”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要求，正在处理中。

3.新疆白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艾X](https://www.tianyancha.com/human/3267072361-c3407162423)X，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应急管理局对[艾X](https://www.tianyancha.com/human/3267072361-c3407162423)X作出处人民币9600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4月15日，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

4.新疆维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喀什市中石·玉龙湾建设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总负责人、安全员王XX，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喀什市中石·玉龙湾建设项目“6·17”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要求，正在处理中。

**（三）监管单位处理情况**

两个监管单位已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死亡家属赔偿情况**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与死者家属未达成协议，死者家属已提起民事诉讼，案件正在办理中。

三、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新疆白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责任落实情况**

新疆白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国务院安 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强化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切实履行 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 操作技能。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新疆白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人[艾X](https://www.tianyancha.com/human/3267072361-c3407162423)X，责任落实情况**

[艾X](https://www.tianyancha.com/human/3267072361-c3407162423)X，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七项职责要求，重新建立健全并落实了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大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组织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带领全体员工每月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形成了相关记录。

**（三）组织同类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分析安全形势，严格落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各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企业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组织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从业人员认真遵守各类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全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加强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的监管，确保行业安全。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及驾驶员的监督管理，强化闭环管理，强化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四）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强化各行业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将《喀什市中石·玉龙湾建设项目“6·17”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转发至各行业部门，要求各单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标自查，持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总体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及事故企业均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整改措施。

喀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